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

中華民國84年5月1日司法院核定全文12點

中華民國91年12月6日大法官第1204次會議修正第7點條文

中華民國93年11月25日司法院核定修正第9、10點條文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1060020295號函修正

壹、總則

- 一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編號、計數、分案、報結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。但大法官另有決議者，依該決議。

貳、編號

- 二、大法官審理案件，應依收案年度、案件性質及當年度收案順序，冠以年度、字別、號數。其字別之編定，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解釋憲法案件

1. 中央或地方機關、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法規範違憲，聲請解釋憲法之案件，編為「憲一」字。
2. 人民、法人或政黨就法規範違憲聲請解釋憲法之案件，編為「憲二」字。
3. 各級法院法官就法律違憲，聲請解釋憲法之案件，編為「憲三」字。

(二)統一解釋案件

1. 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命令者，編為「統一」字。
2. 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命令者，編為「統二」字。

(三)彈劾案件

立法院聲請審理彈劾總統、副總統案件，編為「劾」字。

(四)解散案件

主管機關聲請審理解散政黨案件，編為「黨」字。

以一聲請書狀同時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者，依前項第一款解釋憲法案件之規定編定字別。

- 三、聲請案件繫屬本院時，應依書狀到院先後編號、訂卷、編案，同時

登載編案簿。

參、計數

四、分案依聲請人提出之書狀，以一聲請書狀編為一案。但聲請人就同一案件提出書狀聲請迴避、暫時處分或補充裁判者，均用原案號。

肆、分案

五、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依書狀到院先後編號之順序，按「大法官分組、請假、迴避代理次序表」（以下簡稱次序表）所定審查小組及小組成員之大法官排序，併與本要點所定各項分案規定，設定配案輪次，依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之結果分案予主辦大法官。

前項所稱次序表，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經大法官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遇有次序表變動時，依新次序表順序重新設定配案輪次，進行分案。分案應登載分案簿，並列印電腦分案結果，由大法官書記處轉陳院長或其指定人員核閱後，將卷宗交承辦書記官簽收。

除有急迫情形外，分案應於每週上班日第一日為之。

六、並為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官，其分受案件之比例為其他大法官之六分之一。

七、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（以下簡稱審查會）決議併入他案者，應將案卷移交受併案之主辦大法官。

受併案之大法官於結案時，按併入案件之件數折抵，於五件以內者，折抵一件；逾五件者，每逾五件以內，增加折抵一件，最多折抵五件。

前項之折抵，自下一輪次為之。

八、解釋案件聲請人數過多時，按下列標準予以折抵：

（一）人數未滿二十人者，不予折抵。

（二）人數達二十人以上，未滿四十人者，折抵一件。

（三）四十人以上者，折抵二件。但案情複雜，經審查會決議者，依該決

議折抵。

前項之折抵，自下一輪次為之。

九、案件因主辦大法官所提審查報告為擬不予受理，經審查會決議應予受理，且主辦大法官認宜由持受理意見之大法官承辦者，得提報審查會後，依下列次序改分其他大法官：

(一)同審查小組其他大法官願意承辦時，改分該大法官。

(二)非屬同一審查小組之其他大法官願意承辦時，改分該大法官。但願意承辦者有數位時，由審查會決議之。

前項情形，無其他大法官願意承辦時，仍由原主辦大法官承辦。

第一項改分情形，願意承辦之大法官於改分決定確定後，計其輪次。

十、主辦大法官因故不能辦案者，其所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(一)已經提出審查報告等待審查者，依配案輪次改分同小組之其他大法官承辦，並按本要點之規定計其輪次。

(二)未提出審查報告者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，改分其他大法官承辦，並計其輪次。

十一、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補案，依下列規定，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計其輪次：

(一)續行職務之補案

因故不能辦案之大法官，續行職務時，應按原改分其他大法官承辦之件數，以繫屬之新案於六個月內補足之。

(二)新任就職之補案

1. 新任大法官依上年度大法官未結案件之平均數，分受案件。
2. 新任大法官分受之案件，先以卸任大法官未結案件充之，件數不足時，再以新收案件補足。
3. 以卸任大法官未結案件輪分予新任大法官時，應區別案件已否提出審查報告，依配案輪次隨機分配予新任大法官。

(三)其他情形

1. 併案

大法官已分受之案件，其後經審查會決議併入他案者，應予補分

。

2. 依意願改分

案件依第九點規定改分時，原主辦大法官應予補分。

3. 迴避

大法官就分受之案件認有應迴避之情形，經大法官決議通過者，應予補分。

前項第三款之補案，自下一輪次為之。

十二、新任大法官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足案件後，卸任大法官之未結案件仍未能分配完畢者，由全體大法官依本要點規定，按新次序表重新設定配案輪次分受案件。

十三、分案事項有關疑義，由審查會決定之。

伍、報結

十四、大法官審理案件終結後，應依下列終結事由，編號報結：

- (一)以解釋終結者，編為「釋」字第某號。
- (二)以判決終結者，編為「判」字第某號。
- (三)以裁定終結者，編為「裁」字第某號。
- (四)以撤回終結者，不另編號，但計入「撤回」統計件數。
- (五)以不受理終結者，不另編號。但計入「不受理」統計件數。

陸、附則

十五、本要點修正施行前，已經審查會決議併入他案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其原主辦大法官之補案，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辦理。

本要點修正施行前，受併案大法官已經結案，依原定比例折抵分案而尚未抵案完足者，仍依施行前原定比例折抵完結。